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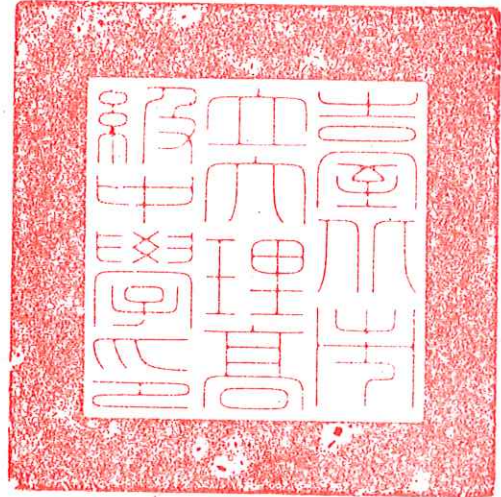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理高學字第1156007541號

附件：本校「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1份



主旨：本校「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1份，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民法803條至805條、807條、807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之拾得遺失物如附件，請遺失人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115年7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認領，逾期未領即依本校遺失物處理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亦同時發佈於本校校網「熱門」、「家長請看」、「高中生必看」、「國中生必看」及「教職員細看」專區，並置頂一週。

校長陳政翊

大理高中115年6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拾得遺失物清冊

招領編號	登記日期	遺失物名稱	已領回 再備註
1150602001	115.06.02	磁扣	
1150601002	115.06.01	黑色耳機	
1150603002	115.06.03	紅黑色籃球	
1150610001	115.06.10	小米手環	
1150610002	115.06.10	深藍外套	
1150611001	115.06.11	粉餅盒	
1150615002	115.06.15	黃色行動電源	
1150617001	115.06.17	數位悠遊卡	
1150622001	115.06.22	紫色籃球	
1150624002	115.06.24	梳子	

本次尚未領回的遺失物大合照如下

